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19〕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操作能力；
4. 具备健全的心理及健康的体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2. 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学生毕业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4. 因必修课中的考试课考核不合格，累计补考课程每学年平均 > 5 学分并且平均学分绩点 < 2.0 者；

5.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6. 因其它原因，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二款不能获得学位者，在毕业当年不授予学位，学生可在毕业半年后、一年内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程序予以审议后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毕业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嘉奖和表彰者；

2. 综合表现良好并考取应届硕士研究生者。

第五条 因第三条第四款不能获得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在毕业后一年内根据学校安排重修重考相关课程，该课程成绩考核学分绩点达到 2.5 分以上者，可申请补授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教务处对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七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细则适应范围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潍医教字〔2017〕42号）同时废止。